

# 呼伦贝尔真相

第 95 期

2009 年 11 月 8 日

## 正直的生意人被绑架

【明慧网】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农场局扎赉河法轮功学员皮长福、黄爱霞夫妇日前被恶警绑架。

### ◎摆脱疾病缠身

皮长福、黄爱霞都四十四岁，早期夫妻二人都患有多种疾病，而且非常严重。皮长福有三、四年的时间什么活都干不了，还吐过血，病痛的折磨让他脾气很暴躁；黄爱霞患结肠炎，三十多岁半个身子麻木，几近半身不遂，严重的偏头痛，因此对生活失去了信心。

幸运的是，皮长福修炼了法轮大法，按真、善、忍的法理要求自己，暴躁的脾气变好了，身体健康了。看到丈夫的变化，黄爱霞也开始听法（因没上过学，不认识字，只能听大法师父讲法），几个月后所有的病，都神奇般的好了。

皮长福全家沐浴在法轮大法的佛光里，身体健康、家庭和睦。他们做生意时用真善忍的法理要求自己，不坑不骗、公平交易、诚信待人，因此信誉越来越好，生意越来越好，越做越大。所以他们发自内心的说：法轮功对家庭、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一九九九年，中共非法迫害法轮功，面对铺天盖地的谎言诬陷，面对集古今中外邪恶之大全的迫害，他们依然坚守信仰。

### ◎夫妇皆被绑架，贵重物品、现金被掠夺一空

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以后，地方恶警图谋让皮长福夫妇放弃修炼，经常骚扰他们。有一次皮长福被劫持到看守所非法关押七天，家人被勒索一万元钱后才被放回。因不堪骚扰，皮长福 2007 年被迫流离失所半年。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下午二至三点，扎赉河张德宽、阿里河大杨树镇李本学、乌鲁布铁镇历学宾、张明林（督察）等二十多名恶警，窜到皮长福家，没有出示任何手续，进屋就强行绑架皮长福夫妇，并且不顾皮长福七十多岁老父亲的阻拦，野蛮抄家，掠走大法书籍多本、MP3、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等贵重物品，还掠走了自家商店经营的文具商品及生意周转钱款（数目不详），另外皮长福大女儿的 6000 多元钱和日记本也不见了，商店还被翻的满屋狼藉、凌乱不堪。

2009 年 11 月 3 日下午又有六、七名恶警对皮长福家进行第二次野蛮抄家。皮长福的老父亲被气糊涂了，不知道这帮土匪又掠夺走了什么东西。◇



## 台湾故宫景点的特殊风景



【明慧网】自去年台湾开放大陆游客直接来台湾观光后，在七、八月暑假期间，每天都有大批大陆民众来到台湾的各个景点。很多游客惊奇地发现，几乎每个景点都可看见法轮功学员，台北的故宫景点也不例外。他们或者在安静、祥和地炼功，或者平和地讲述着法轮功真相。

大陆游客看到了和中共媒体宣传完全相反的事实：原来法轮功弘传世界一百一十多个国家，广受欢迎；原来只有中共在迫害法轮功；原来“天安门自焚伪案”是中共导演的，漏洞百出；中共对法轮功学员酷刑洗脑，造成至少三千多人被迫害致死……有大陆游客悄悄拍下这一特殊的风景，有的仔细地观看真相展板，有不少人顺应天意，声明退党团队保平安；有的高喊“法轮大法好！”，一直喊到上了游览车。◇

## 老董论理

老董是一位朋友，虽说不炼法轮功但一直很支持。

前几日，在他的饭店里，有两个顾客因为不了解法轮功真相，说了一些不好的话。老董一听，端了杯酒坐到了那两个人跟前。“朋友，你说人家忽悠，我告诉你谁最忽悠吧。是谁一忽悠把刘少奇从国家主席忽悠到公贼、特务、跳梁小丑的？又是谁一忽悠又把他忽悠成国家主席了？”那两人一听，觉的有道理。“共产党没正事！不过你说，那天安门自焚是怎么回事？那总不会是共产党搞的吧？”老董一听笑了：“别的咱先不说，你在哪看过警察抱着灭火器巡逻的！”那两个顾客一下恍然大悟：“我们怎么没想到呢，原来是这么回事，共产党太狠了！”

注：截止到 11 月初，已有 6300 万人声明退出了中共的党、团组织，您还在等什么？◇



## 绑架皮长福夫妇违法

【明慧网】警察是以维护社会秩序、保一方百姓平安为天职的，可是象皮长福、黄爱霞夫妇这样的好人，诚信做生意的人，你们却抓他们，还野蛮抄家，见什么拿什么，贵重物品、现金一并掠走，把人家的商店翻的乱七八糟，这是什么行为？符合什么法律？张德宽、李本学、历学宾、张明林等人是警察还是土匪？

信仰法轮大法完全合法。中国《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与宗教自由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信仰自由”作为一种价值，被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以法律的形式进行保护，干涉信仰自由往往会构成犯罪。中国《刑法》中也明确规定有“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法轮功学员信仰法轮大法及其宣传法轮大法的行为都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范畴，符合宪法规定，符合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符合人权宣言和国际公约，是完全合法的行为。



《宪法》第三十六条保护公民信仰自由。律师在全国各地为法轮功做无罪辩护的越来越多。律师讲：

“对刑法稍微了解的人士都会知道，在刑法领域，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刑法只惩罚行为，思想（信仰）本身不构成犯罪，这是刑事司法的铁律。宗教信仰是属于思想层面的，它不应该受刑罚处罚，更不能因为公民坚持某个宗教信仰而遭受不公正对待。信仰本身或者信仰者的身份不是犯罪的处罚对象，不受刑罚处罚，百分之百都是冤假错案。因为你找不到中国任何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被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基于此参与迫害者无论以什么为借口绑架都是不能成立的、都是非法的。法轮功学员触犯了哪条法律？有何犯罪事实依据？既无法律依据，又无事实依据，那不是制造冤案错案吗？涉嫌触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并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

张德宽（音）、李本学、历学宾、张明林等人没有出示任何证件，私闯民宅，并随意搜查，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构成非法搜查罪。抄走电脑、MP3、大法书籍、现金、货品，至今无任何手续，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构成入室抢劫罪。

国际上联合国反酷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十月二十一日要求中共立即组成独立调查团，对法轮功学员受到酷刑虐待甚至被活体摘除器官的指控进行调查，并要求对参与迫害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清算迫害法轮功违法犯罪的行为已经开始，人类最终的大审判就要到来。

我们向社会各界正义人士广泛呼吁：呼唤正义，停止迫害，追究罪责，清除执法垃圾！还法轮功清白！◇

## “追查国际”启动全球追踪监视，广东劳教局局长被起诉

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两名居住在纽约的法轮功学员向美国联邦纽约南区地方法院提交诉状，控告广东省劳教局局长兼党委书记施红辉犯有：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以及侵犯生命的权利，侵犯自由、人身安全、不受任意拘捕和关押的权利，侵犯思想、良心、宗教自由和自由保留观点不受干扰的权利，以及侵犯上述权利违反国际法。

当日上午约十一点十分，施红辉等一行数人正在纽约十六号码头准备登船游览哈德逊河，法庭传票递送员在核对其身份后将传票及诉讼状递给了他。

### ● 以酷刑、群体灭绝等多种罪名被起诉

该诉状的两原告是来自广东的女法轮功学员陈华和邹玉韵。她们曾因拒绝放弃修炼法轮功而被非法关押在广东槎头女子劳教所，其间遭受过多种酷刑折磨。

原告认为，施红辉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今在广东省主管劳教，他对长期发生在广东各个劳教所，针对法轮功学员的广泛酷刑和精神折磨负有主要责任，是在其法律司法权限以外，追随前中共党魁江泽民及中共践踏中国法律系统的行为，应该承担其个人法律责任。

### ● 追查国际：启动全球追踪监视系统 难逃法网

此次起诉施红辉的传票能顺利递送，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发言人汪志远透露：“是在接到关于广东省部份劳教系统官员赴美访问的举报后，立即启动全球追踪监视系统，将其定位。”◇

一天上午，大法弟子从地里干活回来，迎头碰着村支书，领着一个人。他提着这位大法弟子的名字问，你见到某某了没有，大法弟子说啥事呀，支书说因为法轮功的事上边来人了，找他要到他家看看，他家里锁着门没人。大法弟子会意地回答，可能还没下晌呢。等了一个多小时，上边来的那个人便走了。

那人走后，村支书说，做好事是做，做坏事也是做，为什么要做坏人干坏事呢。后来村支书得福报了，他妻子到医院都治不好的病，好了。

## 村支书得福报

